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299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A03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瑞珠律師(通訊地址：○○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00之0)為被繼承人A03(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市○○區○○○路00號，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A03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A03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汪再揮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A03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A03之祖父A04同為新北市金山區三和段267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惟A04之養子A07先於A04而死亡，而A07之子女即代位繼承而成為繼承人，今A07之代位繼承人之一A03於民國102年11月28日死亡，聲請人擬就上開共有土地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

01 訟，而被繼承人A03之法定各順位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為
02 利辦理分割共有物之事宜，爰依法聲請選任A03之遺產管理
03 人等語，並提出本院家事法庭103年1月25日士院俊家巧103
04 年度司繼字第111號函影本、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

06 三、經查：被繼承人A03已於102年11月28日死亡，其法定各順位
07 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有戶
08 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庭准予備查函等在卷可憑，
09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3年度司繼字第111號卷宗查核無
10 誤，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於變價分割共有物訴訟須補正當
11 事人適格，亦據聲請人提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為
12 證，是聲請人既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
13 係人，故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以利共有物分
14 割訴訟之進行，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本件被繼承人A03之
15 法定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且亦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
16 人，經聲請人陳報關係人林瑞珠律師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
17 人，有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林瑞珠律師已同
18 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及專業資
19 格證書在卷可稽，且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極為繁瑣且涉及法律
20 專業，如由不諳法令之人出任遺產管理人，恐難適任，因認
21 選任林瑞珠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較為適宜，爰裁定
22 如主文第1 項所示，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5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